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3年第2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紀錄



113年12月5日

目錄

一、議程表.....	4
二、業務宣導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 注意事項、輸出事業廢棄物應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多加利用 C2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5
(二) 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線上申報、進口快遞 貨物簡易申報單全面預先委任.....	7
(三) 電子(紙)封條應完成相關作業始得解封.....	8
(四) 廉政宣導.....	8
三、113年第1次聯合座談會追蹤提案執行情形	
第1案：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建議案.....	10
四、討論提案	
第1案：事業廢棄物貨櫃久置櫃場無法處理乙事.....	11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3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暨 113 年度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典禮

議程表

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關 6 樓禮堂

議程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 報告人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貳、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 一、頒發獎座及獎狀 二、拍攝團體照	14:05~14:35	30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參、業務宣導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注意事項、輸出事業廢棄物應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多加利用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14:35~14:45	10 分鐘	業務二組
二、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線上申報、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全面預先委任	14:45~14:55	10 分鐘	稽查組
三、電子(紙)封條應完成相關作業始得解封	14:55~15:05	10 分鐘	保稅組
四、廉政宣導	15:05~15:15	10 分鐘	政風室
中場休息	15:15~15:20	5 分鐘	
肆、113 年第 1 次聯合座談會追蹤提案執行情形 一、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建議案	15:20~15:40	20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伍、討論本次提案 一、事業廢棄物貨櫃久置櫃場無法處理乙事。	15:40~16:00	20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陸、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16:00~16:20	20 分鐘	劉副關務長芳祝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頒獎（略）

參、業務宣導

一、業務二組宣導：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略）

影片路徑：

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資料/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rbZ0IRrIQ>)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

1. 進口報關

(1)業者進口報關時請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2)請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認有查核需要時，可即時提供，避免耽誤通關時效。

2. 出口報關

(1)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因未依規定申報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報關時，請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

(2)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因未依規定申報遭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

3.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將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平臺，進行侵權與否之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於海關核可平臺以電

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侵權與否事證；同時海關將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依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三)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注意事項

1. 經濟部於113年10月16日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並自公告當日生效。

(1) 鑑於瓦聖那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基於貿易管理需要，經濟部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與「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2) 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請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trade.gov.tw>)。

2. 經濟部於113年11月5日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並自113年12月4日生效。

(1) 為防止我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之高科技貨品供作生產軍事武器用途，經濟部公告修正上揭清單，擴大對3項纖維素、1項工具機零件及1項電動機，共計5項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出口管制。依貿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輸出該清單貨品至俄羅斯或白俄羅斯，須經許可，並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獲准後憑以報關出口。

(2) 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請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trade.gov.tw>)。

(四) 輸出事業廢棄物，應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

1. 邇來有部分出口廠商報運貨物出口 ABS OFF CUST, Plastic waste, 遭查獲為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例如:廢安全帽、廢塑膠混合物廢棄

物)，涉虛報貨物名稱，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海關緝私條例，將面臨刑事及行政裁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2. 經查獲違法出口事業廢棄物，請業者儘速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其同意，以辦理退關出倉，避免衍生倉租、貨櫃延滯費等相關費用或面臨更嚴重之裁罰。為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海關未來將持續加強查驗申報不實之出口事業廢棄物，以杜絕不法。

（五）多加利用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

1. 海關已建置報關文件電子傳輸系統，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辦服務，對於核定得採無紙化通關之 C2 報單，系統會主動通知報關業者，以利其將通關須檢附文件（裝箱單、發票、貨品型錄、商標及其他證明文件）之相關電子檔案資料，經由通關網路以 XML 格式傳輸「檢附申辦文件訊息（NX590 1）」至海關，或透過網際網路以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於「報單附件上傳」專區上傳資料。文件傳輸海關後，如需補件，可於該筆報單放行前，將原上傳之電子資料及補件資料，依上述傳輸方式再次傳送予海關即可，無須改為紙本補件，亦無須額外付費。
2. 為簡化程序並加速貨物通關，請報關業者多加利用「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線上傳輸電子檔，無須臨櫃檢送紙本，免除業者遞送書面文件程序，大幅節省人力、交通費及紙張列印等費用，可便捷通關及節省業者人力物力成本。

二、稽查組宣導：

（一）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線上申報

「供應船舶 / 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線上申報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線(台關業字第 11310176311 號)

1. (WS06) 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申報作業

申報路徑請依序點選：

- (1) 【海關Web申辦系統】
 - (2) 【船舶線上申辦】
 - (3) 【(WS06) 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申報作業】
2. (WS07) 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查詢/註銷作業

申報路徑請依序點選：

- (1) 【海關Web申辦系統】
- (2) 【船舶線上申辦】
- (3) 【(WS07) 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查詢/註銷作業】

(二)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全面預先委任

為確保進口人權益，海關持續推動預先委任制度，關務署預計於114年底達成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全面預先委任之目標。本關報關業者預先委任比率截至113年9月底已達66%，請業者協助宣導以達成今年預先委任報單數比率70%之目標。

1. 請報關業者向國外集運商宣導我國預先委任之政策目標，以期達到通關程序順暢及降低冒名報關之雙贏局面。
2. 快遞貨物因未經預先委任帳號回復確認，致銷艙比率無法達標者，業者可主動說明並提出證明文件，海關將視倉容情況調整。

三、保稅組宣導：

海關為強化貨櫃(物)移動安全，導入主(被)動式電子封條及電子紙封條等新式封條，其訂有加封前及運抵後相關作業程序，作業程序完成後始得解封。未完成封條解封程序擅自開啟者，海關將依涉案情節輕重，處最高新臺幣30萬元罰鍰。

四、政風室宣導：

(一) 宣導短片(略)

1. 打詐新四法上路--投資詐騙篇

https://youtu.be/fUrAqw8u_ys?si=u-QDZoIph2-khPVY

2. 打詐新四法上路--ATM 詐騙篇

https://youtu.be/Hv257wu_DPk?si=fffx8GeRV11XVgwy

3. 打詐新四法上路--網路詐騙篇

https://youtu.be/J5ztL_N-C08?si=aP6TCwocyy0S

(二) 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法務部認須完備相關法制面，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且，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爰擬具打詐四法，經立法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期盼公私協力，全民攜手防詐，如有需要請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保護自己免於受騙，並共同打擊詐騙行為。

肆、113 年度第 1 次聯合座談會追蹤提案執行情形

臺中關 113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列管追蹤表						
提案 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貨櫃集散站電子封條建議案。					
說明	100 年度已開發電子式海關封條並使用 RFID 射頻掃描進出站，但在 110 年卻使用 NFC 系統由電腦系統轉為人工介入作業，本公司於 112 年聯合座談會提案建議採以往做法，惟迄今未獲回應。					
建議	建議未來能建置更周全且非人工的作業方式，增加準確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海關 意見	本關將向關務署提出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執行 情形	<p>本關以 113 年 7 月 3 日中關機字第 1131011119 號函報署反應業者建議，經關務署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台關緝字第 1131018950 號函回復略以：</p> <p>一、物聯網電子封條系統運用已高度普及之手機作為讀取媒介，不受自動化車道或專屬讀取設備建置數量之限制，可大幅增加電子封條使用場域與範疇，業者亦可透過自動化車道設備傳輸櫃門照片至物聯網平臺，簡化專責人員拍照程序。</p> <p>二、業者建議未來電子封條系統建置非人工作業方式一節，將視科技發展趨勢，與時俱進推動及改進現有監管措施。</p>					
是否 繼續 列管	建議	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伍、討論本次提案：

臺中關 113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業務二組	提案編號	1
案由	事業廢棄物貨櫃久置櫃場無法處理乙事				
說明	中國貨櫃 10 號碼頭貨櫃於場內存放超過 200 天共計 47 櫃(進口 20 櫃、出口 27 櫃)，時間最遠可追溯到 2017 年 4 月，存放高達 2,750 天，其共通特性皆被判定為事業廢棄物，因涉及環保法規問題，只得委由環保單位先行判決處置，礙於環保法令缺漏(只適用境內)只能規勸，或其所有權人的公司已宣告停業等因素導致無法可管，致使櫃場飽受損失。				
建議	可否透過公權力行使或與環保單位研議對策，避免問題持續發生。				
海關意見	<p>一、關於廢棄物貨櫃滯留櫃場之後續問題，本關於歷年「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下稱聯繫會議)均持續提案建議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督促地方政府環保局儘速解決。本年聯繫會議已就案由問題之處理獲致決議如下：</p> <p>(一)倘違規之進出口業者尚有營運事實者，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8 條之 1 規定，持續敦促業者辦理退運(關)出倉，未配合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按次處罰。符合情節重大事由者，視個案要求停工或停業，未繳罰鍰者，儘速移送行政執行。</p>				

	<p>(二)倘違規之進出口業者因歇業、解散等，現已查無營運事實而未能聯繫或執行困難，由本關依個案實務執行情形協助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繫貨櫃所有權人、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洽詢代為清理意願。</p> <p>二、本關倘查獲違規輸出入廢棄物，均將持續即時通報環保主管機關，以利其儘快採取處置程序，並發函通知進出口人(副本通知貨櫃所在貨櫃場)儘速向主管機關提交清運計畫，加速貨櫃清運程序，防止廢棄物繼續滯留國際商港。</p>
<p>結論</p>	<p>如海關意見</p>
<p>是否列管</p>	<p>免于列管</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